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董事及高管张亮先生、王德恒先生，高管刘龙先生的告知函，张亮先生、王德恒先生、刘龙先生于2019年7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7.5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2815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名称：张亮、王德恒、刘龙
- 2、减持时间：2019年7月2日
- 3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安排
- 4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
- 5、本次减持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(元/股)	本次减持股份数量 (万股)	占公司总股份 比例 (%)
王德恒	大宗交易	5.55	100.00	0.1501%
张 亮	大宗交易	5.55	37.50	0.0563%
刘 龙	大宗交易	5.55	50.00	0.0751%
合计			187.50	0.2815%

6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		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	
		持股数量 (万股)	占公司总 股份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万股)	占公司总 股份比例 (%)
王德恒	持有股份	400.00	0.6006%	300.00	0.450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0.00	0.1501%	-	-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00.00	0.4504%	300.00	0.4504%
张 亮	持有股份	150.00	0.2252%	112.50	0.168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7.50	0.0563%	-	-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12.50	0.1689%	112.50	0.1689%
刘 龙	持有股份	200.04	0.3003%	150.04	0.225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0.01	0.0751%	0.01	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0.03	0.2253%	150.03	0.2253%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张亮先生、王德恒先生、刘龙先生签署的《减持股份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3日